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7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被告单位,相关人员为被告人。

3、本次案件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收到出庭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辩护律师收到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被告单位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人姜明等人污染环境一案于2026年11月2日9时30分开庭审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及相关个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认为,被告单位南京钛白及相关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倾倒、处置有害物质,应当以污染环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件前期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8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仪征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全资子公司刑事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罚金金额等均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2、若法院判决认定南京钛白构成单位犯罪,则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的可能,且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开庭、判决等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2,100,000	1.33%	0.73%	否	否	2026年10月15日	2029年10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100,000	1.33%	0.73%	-	-	-	-	-	-

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0月15日的股份总数。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4.95%	53,800,000	65,900,000	7.24%	3.98%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4.95%	53,800,000	65,900,000	7.24%	3.98%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增资扩股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珠海智行慧达商务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行慧达)于2026年10月15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预挂牌,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实施增资扩股。若本次增资扩股顺利完成,智行慧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数科)全资子公司国网商旅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旅云)的通知,商旅云拟按照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参与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或将构成关联交易,若摘牌成功,交易完成后,商旅业务将统一纳入控股股东总体业务发展与资产资源统筹布局。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底价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确定的交易底价等数据进一步判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如达到相应审议标准,将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5.本次交易对方、最终成交价格、增资比例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摘牌方为非关联方,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引入战略合作方,扩大经营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智行慧达拟增资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若本次增资扩股顺利完成,智行慧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智行慧达于2026年10月15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增资扩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及《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扩股采取信息预挂牌与正式挂牌相结合的方式,合计挂牌时间不少于40个工作日,其中正式挂牌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二、本次交易或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尚未确定。预挂牌后,公司收到商旅云的通知,商旅云拟按照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参与摘牌。国网数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国网数科的全资子公司商旅云为公司关联法人。如商旅云成功摘牌,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若交易完成后,商旅业务将统一纳入控股股东总体业务发展与资产资源统筹布局;如最终摘牌方为非关联方,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程序

预挂牌时,根据智行慧达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已按照公司章程经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批准。对于可能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确定的交易底价等数据进一步判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如达到相应审议标准,将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将有效补充智行慧达营运资金,为扩大经营业务规模提供资金支撑,同步优化上市公司资金运营效率,提高市场竞争力。智行慧达2025年度营业收入1,009.1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39%;净利润241.0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80%。智行慧达规模相对较小,预计本次增资扩股后智行慧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公允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扩股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扩股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商旅云能否成功摘牌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摘牌方为非关联方,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资扩股尚需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履行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等相关程序,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02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45-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伶利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7621-01),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929452346),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四)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6ZB00001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5,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兴伶路8号

法定代表人:梁礼胜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糖料作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伶利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292.01	84,709.13
负债总额	58,945.68	66,006.29
净资产	18,346.33	18,702.84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170.36	32,550.55
利润总额	93.90	363.2
净利润	92.51	356.51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伶利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80.87	73,126.49
负债总额	51,813.24	59,966.44
净资产	14,467.63	13,160.05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62.69	30,039.35
利润总额	4.48	-1,307.57
净利润	0.03	-1,307.57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44.11	158,976.00
负债总额	75,992.20	92,789.00
净资产	66,451.91	66,187.00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454.16	39,826.35
利润总额	1,722.96	-278.39
净利润	1,550.87	-264.92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45-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

债务人:南宁伶利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7621-01)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929452346)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6ZB000015)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6,630.59万元的-6003.86%。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41,455.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41.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45-01);

2.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人民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427621-01);

3.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929452346);

4.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826ZB000015)。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240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4年12月10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顺鑫农业MTN001
债券代码	102690067	期限	2年
本期发行金额	5亿元	票面利率	1.62%
起息日	2026年10月16日	兑付日	2028年10月16日

簿记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87万元至-6,593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923.77万元至10,229.77万元,同比降低300.37%至281.29%。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94.50万元至-7,685.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1,126.06万元至10,317.06万元,同比降低422.79%至392.0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573.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36.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31.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因智能电力产品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及期间费用上升综合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期收入与上年同期收入略有增长,但收入结构变化较大,毛利率较高的智能电力产品受客户交付延迟的影响,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本期交付的智能电力产品,受中标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降;

3、受研发投入、新业务及海外市场推广开展的影响,职工薪酬及差旅费较上年同期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4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贤丰控股”)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纪生物”、“债务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史纪生物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抵押担保,贤丰控股就史纪生物借款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有权审批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

在上述担保及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每笔担保及授信事项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史纪生物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龙泉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史纪生物向龙泉驿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6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基于该借款合同,公司近日与龙泉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史纪生物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7464402564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灵池街358号

法定代表人:万荣杰

注册资本:15,678.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种畜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饲料研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史纪生物系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49.59	15,517.80
负债总额	4,269.44	4,096.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42	400.24
流动负债总额	3,488.80	3,335.01
净资产	11,680.15	11,421.67
营业收入	4,877.06	1,803.55
利润总额	-3,269.49	-219.04
净利润	-3,594.26	-258.47

信用评级: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保证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债务人: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及金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00万元。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7,598.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05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0.81元/股,总市值1.8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0.81元/股,总市值1.89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后续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即实际触发12.3.1条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另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0.96元/股,总市值2.24亿元,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 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7.1 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